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369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丁鈺揚

複代理人 吳源霖

曾妍珊

被告 富貴鐘錶眼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所經營管理之Times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係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入場後12個小時最高收費160元，系爭停車場內並有擺放告示，告知消費者應於離場前至繳費機繳費，及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之違約金；詎料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共9次，積欠停車費共計280元，且被告多次未繳費即出場，已違反現場告示約定且情節重大，另加計3,000元之違約金，共請求被告給付3,28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01 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相關告示板、停車場收費標準、進場暨
02 離場之監視器照片、車牌辨識系統出入場時間總表為證（見
03 北小卷第17至36頁），堪信為真實。

04 二、至被告對其確曾於上開期間停放系爭車輛在系爭停車場乙
05 情，並不爭執，惟以停車場正在施工，且沒有一般停車場設
06 有之繳費方式，故未繳費即離場等語置辯。惟查，依原告所
07 提出之現場監視器照片，未見於系爭車輛停放時，系爭停車
08 場有何施工狀態，則被告空言為前揭抗辯，復未舉證以實其
09 說，本院已難遽信；況縱系爭停車場當時確處施工中，然自
10 該等照片觀之，系爭車輛仍能多次正常停放於停車格中，顯
11 見系爭停車場縱有施工，對於車輛之停放亦無影響，被告執
12 此作為多次未繳費即逕行離場之理由，洵無足採。再查，原
13 告主張系爭停車場設有自動繳費機台，繳費方式包括悠遊卡
14 及信用卡，機台及告示板上亦設有聯絡方式乙節，業據其提
15 出前揭現場相關告示板、現場監視器照片為證（見北小卷第
16 17至36頁），而被告即便無法以上開2種方式付費，亦應依
17 現場所示聯絡方式先行聯繫原告，而非未繳費即逕行離場，
18 況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在系爭停車場停車未付費即離場之次
19 數高達9次之多，益徵被告事後執前詞抗辯，尚非可做為拒
20 絕給付之合法事由。是以，被告以前揭情詞拒絕給付停車
21 費，洵屬無據，均不足採。

22 三、從而，原告依臨時停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280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日（見北小卷第45頁）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
29 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
30 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